
此 乃 要 件 ，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 訊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一 般 授 權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3頁。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三樓帝京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董事會：

陳祖澤太平紳士 (主席)

GBS, DBA (Hon), BA, DipMS, CCMI, FCILT, FHKIoD

黃奕鑑 (副主席)

BBA, MBA

伍穎梅 (集團董事總經理)

BA, MBA (Chicago), MPA (Harvard)

伍永漢 *BA, MBA (Ivey)*

徐尉玲太平紳士# *BBS, MBE, BA (Econ),*

FHKIoD, FBCS, CITP, FHKIE, HonFACE, PDipCD

許淇安# *GBS, CBE, QPM, CPM*

麥振強

劉美梅

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 *GBS, OBE,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Hon HKAT, FCA,

FCPA (Aust.), FCIS

蘇承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i)由於之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故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本

* 僅供識別

通函載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本公司股東（「**股東**」）無論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發行和配發新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亦載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履歷。

1.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發行股份授權**」）。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發行股份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發行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A)內。

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定義見下文）（如授出）而購回的股份數目至董事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購回股份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的授權限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回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7,365,332股股份。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準，則將因此而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99,736,533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若干關於購回股份授權的資料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的股份回購詳情的說明函件載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股份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授出的權力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授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普通決議案5(B)內。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伍永漢先生、劉美梅女士及許淇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候選連任。

上述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三樓帝京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

股東可於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投票委托書。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的投票委托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投票委托書，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填妥及交回投票委托書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其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總經理
伍穎梅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下列為有關建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須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97,365,332股股份。倘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最多達99,736,533股股份。

3.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容許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受惠。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只在董事相信其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其他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已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及遵照上市規則、香港法例與適用的所有百慕達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所載的規定，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第26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為單一最大股東，其持有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載通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而該項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上市規則規定，最少25%的本公司股份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現時無意在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時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授予其權力購回其股份。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全由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預期任何購回的所需資金將源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

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建議的購回股份於建議的購回期間內全數進行，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幣元	最低成交價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	0.77	0.71
二零零六年五月	0.75	0.68
二零零六年六月	0.71	0.64
二零零六年七月	0.71	0.68
二零零六年八月	0.71	0.68
二零零六年九月	0.75	0.69
二零零六年十月	0.72	0.69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0.71	0.6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0.71	0.67
二零零七年一月	0.72	0.68
二零零七年二月	0.75	0.70
二零零七年三月	0.76	0.69
二零零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4	0.70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伍永漢 BA, MBA (Ivey)

非執行董事，三十九歲。伍氏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他為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專注承辦商業及住宅室內裝修，在北京、上海、澳門及香港均有運作）、豐城有限公司（該公司投資經營包括瀋陽、吉林及大連市的公共巴士業務）及NetThruPut Inc（該公司為一家在加拿大佔有領導地位的網上原油交易公司及Enbridge Inc.的附屬公司）的董事。伍氏為苗圃行動名譽理事的成員，苗圃行動為致力發展中國基礎教育的慈善機構。伍氏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伍穎梅女士的弟弟。伍氏持有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述者外，伍氏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伍氏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他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並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伍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港幣50,000元。他（作為若干實益持有上述股份的私人信託的受益人）擁有本公司123,743股股份權益，佔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的投票權約0.0%。伍氏亦持有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21,234,563股權益（233,954股屬個人權益及21,000,609股屬作為若干實益持有上述股份的私人信託的受益人的其他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伍氏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伍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他的董事服務任期將定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連任，方能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伍氏的事項須股東垂注。

劉美梅

非執行董事，五十六歲。劉氏自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起為本公司董事。她自一九八九年加入新鴻基地產集團，現任新鴻基地產集團的傳訊總監，負責所有傳訊推廣、宣傳業務、企業廣告、市場調查、公司網頁及處理顧客關係事務。劉氏亦為新地會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旗下有250,000名會員的新地會及為新鴻基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劉氏在傳訊推廣方面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於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倫敦及香港辦事處、香港地下鐵公司、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以及多間地產及酒店集團。除上文所述者外，劉氏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劉氏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她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她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並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劉氏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港幣5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氏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劉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上市規則，她的董事服務任期將定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連任，方能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劉氏的事項須股東垂注。

許淇安 GBS, CBE, QPM, CPM

獨立非執行董事，六十三歲。許氏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間曾任香港警務處處長。許氏自一九六三年以來一直為警隊服務。於其警隊生涯中，許氏曾獲多項殊榮，包括榮譽警棍、警務處處長嘉獎、殖民地警察榮譽獎章、女皇警察獎章、殖民地及香港特區警察長期服務獎章及英帝國司令勳章。於二零零一年，許氏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許氏亦為香港童軍總會的會員，目前為該組織的助理香港總監(國際及內聯)。許氏為香港足球總會副主席、嘉華集團常務董事及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署理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述者外，許氏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許氏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固定董事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他的薪酬由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職責、現行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釐定，並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許氏擔任(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為港幣50,000元、(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酬金為港幣20,000元、(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酬金為港幣5,000元，及(iv)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酬金為港幣5,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許氏並未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許氏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上市規則，他的董事服務任期將定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連任，方能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許氏的事項須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內公司細則第66條：

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遭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全體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由一名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的受委任代表提出要求，則將被視為等同與一名本公司股東提出要求。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茲通告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百九十三號帝京酒店三樓帝京軒舉行，以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議程，考慮並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 在本決議案A(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 (「董事」) 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提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A(i)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a) 配售新股 (定義見下文)；或
 - (b) 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的股份；
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A)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建議，惟在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法律或實際問題按照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B) (i) 在本決議案B(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須遵照及受一切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規定所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i)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B(i)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B)段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C) 擴大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惟所加入之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妙嫦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 (一) 凡本公司股東皆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亦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股東可以親身或由代表在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二) 投票委托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九號。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股票持有人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四) 就上文決議案3而言，伍永漢先生、劉美梅女士及許淇安先生將依章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 (五) 就上文決議案5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